

乡村社会权力获得与运作的实证分析

——以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上土城村为例

谭金华*

【摘要】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中国政府把转型前的大部分权力下放到基层社会，农村社区的权力由村民委员会履行，城市社区由居民委员会实施权力，形成了一种国家（政府）—基层社会的权力模式。权力拥有者由人民通过选举产生，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权力运作模式。权力的获得和运作是由其收入、声望、年龄、文化程度等因素决定的。本次调查发现，村主任和书记等获得了权力，并运用这些权力做出了影响本社区人民经济社会生活的决定。但是这些决定并没有给村民带来利益，权力没有有效运用。为了提高社会权力运作效率，笔者提出了六点建议。最后展望了中国社会发展的目标是形成公民社会。

【关键词】社会权力 上土城村 经济社会生活 公民社会

导论

（一）问题背景及选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社会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有学者指出在社会转型^[1]过程中，中国政府职能得到了转变，政府不再是管理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有限政府^[2]理论的产生对西方乃至世界范围内的人们的政治观念和国家的政府体制影响深远。在中国，经过艰难的探索，全能政府的政府权力模式被抛弃，与社会市场经济相切合的有限政府理论正被接受和践行。（赵龙，2007）在城市社区里，中国的单位制度发生改变，城市居民的生活由居委会来管理，形成了政府—居委会—居民的模式。在农村社区，公社制度被废除，农村社区村民的生活由村民委员会来管理，村民根据自己的意愿选举产生村主任或书记，形成了政府—村委会—村民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形成了本文的研究问题—社会权力研究。

笔者的学术兴趣是社会分层、社区建设、社会问题、乡村政治等方面，加上毕业实习获得了关于上土城村大量的观察笔记和实录材料，所以本文作者在几经思考论文的题目下，形成了本文的写作。

（二）研究思路

1998年新修订的《村组法》在农村已经实行了十三年了，村民自治的民主制度也深入农民的心中，在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下，各级政府为农村的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农村整体环境得到很大的改观，农村的面貌有了变化，笔者本来打算分析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村的各种变化，但考虑到这方面的问题已经有很多学者已经深入研究了，所以本文从一个很小的点切入，从权力方面来反

*谭金华，男，江西省抚州市人，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专业07级本科生，电话15034997941，电子邮件jxcr20071122030@163.com

映这种变化，以期体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从一个侧面来反映农村的面貌变化。本文笔者在此次调查中是调查组的组长，围绕我们的主题通过小组讨论我们制定了一个粗略的访谈提纲，由小组成员深入各户进行深度访谈，笔者主要是与村主任和书记进行访谈。通过访谈我们获得了一手资料。结合前几次我们学姐学哥的资料，我们进行了分析归纳。本文只是一个反映本案例的实际情况，是一种描述性的研究，不能通过本村的情况反映出全国的情况。

本文在村民自治选举法的制度背景框架下对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上土城村进行了实地调查，旨在发现社区权力是如何获得的和如何运作的，如何破处国家—市场—社会这种对立的结构，形成公民社会^[3]中的社会权力。通过这样的调查和研究，可以检验 1998 年新修订的《村组法》的实施情况，以及探讨权力这种运作和获得模式对于维护农村社会秩序和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的意义重大。本文调查时间集中于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6 日。具体的资料收集方法包括参与式观察、结构式或无结构式访谈，并收集了大量相关文献及统计资料。此外，调查过程中的观察笔记、所收集的文档资料以及大量的访谈录音也是本文的主要资料来源。通过分析性归纳的方法来分折所获得的资料，得出相关结论。

(三)概念界定

在写作过程中，研究权力问题必然会涉及到很多与之相关的概念，必须对这些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给予澄清，才能够更好的理解这种权力获得和运作。涉及到的概念有权力、权威、权利和社会权力等等。

权利是指在社会中产生，并以一定社会承认作为前提的，由其享有者自主享有的权能和效益，权利是在人与人的相对存在的社会状态之中存在的。而权力是主体以威胁或惩罚的方式强制影响其他主体价值和资源的能力。

权力和权利是相互联系的。第一，权力来源于权利。第二，权力是为维护权利而产生的。第三，权利优位于权利。

权力和权利也是相互区别的。第一，权利的主体不是特定的，而权力的主题是特定的。第二，权利的内容比权力更广泛。第三，权利可以放弃，而权力不可以放弃。

权力的客观目的在于影响和制约他人的价值来为自己的生存与发展服务，因此权力是一种客观的间接的价值形式，它必然会反映到人们的主观意识中，这就形成了权威。权力和权威的关系实际上是客观与主观的关系：一方面，权威以权力为基础上下波动，权力的大小在根本上决定着权威的大小，权力的发展方向与发展规律在根本上权威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规模，权力如果发生了变化，权威迟早会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权威的大小可以再一定程度上偏离权力的大小；第三方面，权威会对权力产生一定的反作用。本文对权力的界定是：权力是一种公共资源，权力拥有者是通过人们的选举产生，并对人民和上级负责，这种权力来源于人民，并为人民服务。

社会权力（social power）^[4]从广义上说到底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不是人对物或物对人的关系。社会权力是一种契约关系，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社会权力来源于公民，来源于公民之间的认同，来源于主体间彼此真诚敞亮、交互共生的交往。这种认可不是基于暴力、权术、金钱和职位，而是基于知识、信仰、影响力和法律的赋权，是对专业化的认同，对信仰的执着，对共同愿景的追求。（张天雪，2005）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是不同的。政治权力（political power）是政治主体对一定政治客体的制约能力。它体现在政治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或原则的实际

政治过程中。本文的分析目标就是中国要形成公民社会的社会权力，这样才能保证社会权力对国家/政府的制衡，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民主主义社会。从国家—市场—社会“三分结构”角度看，社会权力是和政治权力、经济权力和精神权力相比较而言的。其实它们是结合在一起的。

(四)文献回顾

1、权力来源研究

权力作为一个多学科的研究范畴，从不同的视角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从国家—市场—社会三分结构角度，可以把权力划分为政治权力、经济权力、社会权力和精神权力。其中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力是本文的研究对象。以政治权力为起点，以社会权力为目标构架进行分析。权力的来源问题就是权力的归属问题。由于各学派对权力理解的殊异，社会权力的来源也不尽相同。有学者认为权力来源于世袭、神授和理性（韦伯），也有学者认为权力来源于专业、酬赏、强制、理性职位和认同（French&Raven），还有学者认为来源于武力、财富、知识、意识形态、仪容、年龄、权力本身（刘军宁）等等。（见下表一）

国内外学者对权力来源的理解（表一）

	韦伯	弗伦奇等	艾伯斯	达尔	莱曼	刘军宁	罗宾斯	许藤继	托夫勒	加尔布雷
个人魅力	√	√	√	√	√	√	√	√		√
法理	√	√		√			√	√		
传统与地位	√			√		√		√		√
知识与能力		√		√			√	√	√	
金钱与奖酬		√	√	√	√	√	√	√	√	√
强制		√	√		√		√	√	√	
意识形态						√				

在迈克尔曼的《社会权力的来源》一书中，提出了权力来源的四种观念：让渡观、契约观和赋予观、资源观，前两者回答权力本源问题，而第三者是具有权力主体的权力下放问题，第四来源回答的是权力的物质基础问题。还有学者归纳了权力的具体来源，即人类天性说^[4]、社会契约说^[5]、功能分化说^[6]、和社会交换^[7]说。（王宝治等，2009）

西方发达国家关于权力来源研究时在这些国家已经形成了公民社会的情况下进行的。权力来源问题涉及到本文的社区权力的获得问题。在公民社会还未形

成之前，在中国社会权力还是一种理想化状态。

2、权力运作研究

本文基于对村委会和村民的访谈，了解到他们的互动方式和过程。根据《村组法》，村委会并不具有强制性的正式权力，而“同意权力^[8]”（费孝通，1998年）的建立又遥不可期，在完成大量上级任务的过程中，其权力更多地体现为一种与互动对象之间动态的影响或依赖关系。在这种互动式权力运作的背后，隐含着大量的非正式的行为逻辑与策略

（1）关于政治权力运作的三种观点

在社会学的社区研究中，最早对社区权力运作进行研究的是林德夫妇（Lynd,R.S.and Lynd,H. M. 1929,1937）。他们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和30年代中期先后对一个他们称之为中镇（Middle Town）的社区进行了跟踪研究，提出了著名的精英控制模式的观点。

林德夫妇在他们的研究中发现，中镇社区的运作实际上是由一个单一的权力结构支配的，这个权力结构的核心是一个富有的家庭，她用X来代表（X家族实际上是玻璃制造商BALL家族）。X家族是镇上最大企业的拥有者，他们几乎控制了这座城市的全部经济生活，从而使她们的控制权几乎毫无限制地扩张到许多领域。在中镇，城市的治理者是“一个很小的团体，包括当地富余的工厂主、银行家、全国性企业在中镇的部门主管，以及1-2名杰出的律师”。民主程序和政府机构全都是商业控制的反映，城市官员实际上在政治上被商业控制团体利用，而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努力则被商业控制团体忽视，这项研究把经济上的阶级与政治上的权力分配联系起来。林德夫妇在他们的研究中引用的中镇一名男子的评述典型地表现了中镇的权力状况。

“如果我没有工作，我就去X工厂，如果我需要钱，我就去X银行，如果他们不喜欢我，我就借不到钱，我的孩子上X学院，当我生病了，我上X医院，我向X的单位买房子，我的老婆去城里买X牌的牛奶，我喝X牌的啤酒，投票X党，从X慈善机构获得援助，我的儿子上X基督教男青年会，我的女儿上X基督教女青年会，我上X赞助的教堂聆听上帝之道，如果我是共济会员，我就上X共济会教堂，我读X早报的新闻，如果有钱，我经由X机场去旅行”（柯胜文，2000, 397-398）

米尔斯对冲突论最有影响的一个贡献就是对权力问题的研究。在米尔斯看来，所谓权力是指在面对反对情况下能够实现自己意志的能力；所谓权力精英是指那些处于能做出重要决定位置上的人。他认为，美国是一个由权力精英在支配的社会。

在西方政治权力运作研究中，除了这种精英模式外还有多元论，阶级冲突论模式。“多元论”是指权力不是由极少数人或一个小群体控制，而是指权力被嵌入多种多样的群体和个人的结合体中，而且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的权力研究中心。多元论的代表人物是戴尔，他对康涅狄格州的纽黑文社区进行了研究。他的结论是，在纽黑文社区不存在单一的权力结构，而是存在一个多中心、分散的社区权力体系，对社区发挥影响力的是许多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人。戴尔使用的研究方法是决策途径方法，而非声望法，即通过分析决策的参与过程来反映权力结构中的关系。

阶级冲突论主要是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权力的研究。他把资本主义社会分为两大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是占有生产资料和获得无产阶级创

造的成果，无产阶级除了劳动力，便一无所有。资产阶级凭借财富、经济地位获得权力，加强对无产阶级的剥削。这两大阶级矛盾在资本制度下不可调和，马克思说只有当无产阶级用革命的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才能够获得权利和实现权力的自由。政治权力只不过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组织化了的权力。他认为对所有权体系的控制就意味着对整个国家的控制。

（2）福柯对权力运作的分析

在《规则与惩罚》一书中，福柯运用系谱学方法，不仅提出了把知识与权力统一起来的新权力观，而且对权力通过规训、监视监狱等手段、技术和设施而行使的方式和展开过程作了独辟蹊径的概括，包括三个方面的观点：其一，知识是在权力的制约中形成与发展起来的，没有脱离权力关系的抽象知识；其二，权力同知识不可分，只有在权力与知识的联系中才能把握权力的实质与作用；其三，权力离不开知识，不仅权力在特定的知识背景、知识结构中形成，而且知识本身就是权力。在福柯看来，权力与知识的关系实际上是一个持续的相互作用的过程。在权力—知识的关系中，福柯又加进了身体因素，形成了权力—身体—知识三维结构。本文的分析案例中，获得社会权力的村干部就是拥有一定知识的群体，他们在其他人看来，有一定的知识优势。

在以上的文献分析中，我们发现社会权力的研究在国外是很常见的，而且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比较丰富。在国内，对社会权力的研究就比较少，而且缺乏实证研究。此外，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的研究，对政治权力的研究比较多，而且很多学科都给予了极大地关注，而忽视了社会权力的研究。本文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研究的，希望本文是中国乡村社会权力实证研究的良好开端。

内蒙古和林县上土城村权力获得及运作现状的分析

（一）上土城村概况。

此次研究采取实地调查的方法：笔者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县选择了上土城村作为调查地点，对本村村委会、村民以及双方之间的日常互动作了详细的考察。该村位于 209 国道两侧，北距呼和浩特市 39 公里，南距和林格尔县 10 公里，北临盛乐经济园区，辖区面积 9.7 平方公里。全村人口 850 人，总户数为 203 户，其中少数民族 128 人，共 44 户，现有耕地 3400 亩，其中水浇地 900 亩。上述统计是按户进行的，人数和户数都是户口在本地的人口和家庭。另外由于本村位于 209 国道两侧，交通便利，又毗邻盛乐经济园区，距蒙牛、翔宇、师大等都较近，经济相对较好，因此吸引了大量的外来人口。此次调查是以户为单位进行调查的，通过入户访谈的方式搜集资料。这些外来人口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在本村已经买房、建房，在本村居住多年或长期居住却没有户口迁到此村的人口构成；二是由在本村租住本村村民住房者构成。

种地、养牛、务工是本村村民三种主要的经济来源形式。种地是本村最基本的形式。土地被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水地，一部分是旱地。对于土地的分配方法是，水地每人平均 1 亩，旱地每人分得 3 亩。这些土地用来种植玉米（占绝大多数），还有少量的土豆，大豆和麻子。玉米主要用来养牛，喂猪，食用或者是卖。村里人多数常年在外务工，收入在 1000—3000 元，工作主要是去中国乳业蒙牛公司，有长期工和临时工，根据自己的安排来选择，农民们除了种地，很多人有时间就去做临时工。务工能给他们的家庭带来很大的财富，尽管很累很苦。

（二）权力获得方式现状

民主选举是获得权力的重要途径。在政府职能转变情况下，基层社会拥有了权力。这些权力是通过选举的方式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书记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销村民委员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等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这部法律的规定，由村民选举产生的村主任可以利用合法的权力管理社区的经济社会生活。

然而此次调查发现结构式村民选举在某种程度上并没有真正代表村民的利益。在对涉及选举方面的 72 户居民的调查显示：参加选举，认为选举只是走形式，村里早已定下人选的有 31 户，占 43.2%，没有参加选举，不想参加选举的有 16 户，占 21.6%，认为选谁都无所谓有 3 户，占 4.2%，不愿提起选举的有 3 户，占 4.2%，参加选举且认为选举很公正的有 19 户，占 25.8%。见表二。

表二

态度	百分比
早已定下任选	43.2%
没有参加选举	21.6%
无所谓	4.2%
不愿提及	4.2%
选举很公正	25.8%
合计	100%

由选举产生出来的村书记、村主任、委员会成员组成了一个掌握权力的“精英”群体，他们运用权力管理本村的一切事务，既是对上级政府的负责也是对村民的负责。这些精英群体做出的决定影响着本村村民的经济社会生活。

由于受人口、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选举并非海选，而是由选举小组选举产生 3 个候选人，再从这三个人中选举产生 2 人，这样选举容易遭成候选人的不便性，选来选去还是这几个人。在这种情况下，难怪村民会认为选举只是个形式，持无所谓的态度就可以理解了。被选为村主任或村书记的都是一些拥有很多财富和社会地位的人，他们在上级部门或者有关系，或者是这些人通过某种渠道“混熟”了。正如李某说：

“选举看起来还挺公正的”，她说，“本人没有参加选举，书记是上面定下来的，选举只是形式，选来选去，还是那几个人当官”。

由此可见权力是依靠经济收入、资源、声望和文化程度和人际关系网络的优势获得的，这一群体运用权力并没有做到符合村民的意愿，但是他们依靠着权力资本获得了自己的利益，这样权力获得和运作就一直都是这些群体，他们有一种排斥村中其他成员进入这一群体。这种互动形式是一种片面化的互动。社区权力是形式上的，实际上整个过程的权力运作体现的是政治权力，不是一种契约—代理关系。

（三）权力运作现状及成因

权力的运作和实施影响村民的经济社会生活。关系到人民的切身利益，沟通

政府和公民的桥梁是通过村里基层委员会权力运作来实现的。但在调查中发现，村中权力拥有者体现一种无功能和反功能行为。默顿指出在不同的系统中，社会和文化事项都具有不同的功能，他们有正功能，也可能有负功能或者零功能。权力拥有者应具有班里本社区的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调节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的正功能，然而形式化的选举方式导致了权力运作的失调，没有维护人民的利益。村委会掌握着权力，村民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到底实施的怎样呢？村民很多事情都要通过村民委员会才能获得自己的利益。

1、权力运作状况

本文选取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几种现象来分析上土城村的权力运作情况。

(见表三)

①征地

由于本村的地缘优势等影响，大量人口涌进本村，很多开发商或者是投资商来本村投资，这必然会占用本村的土地。据调查，翔宇小区的土地就是上土城村的土地，这些土地被用来盖房和建基础设施，农民就被迫失去这些土地。政府也同意这些开发商的行为，但是必须给农民资金的补偿。这些开发商把钱交给村委会处，让他们去发放这些钱，可是最后农民并没有获得这些钱，这些钱也不知道哪里去了，正如村民说：“自己曾被占过2-3亩地，但是补偿金在大队书记那里，问他要，他说没下来”。(调查对象冯某)

②农村灌溉

本村在夏天严重缺水，很多农地都得通过灌溉才能保证粮食作物的生长，水资源是一种稀缺资源，尤其是在内蒙古地区农村，所以灌溉成为本村的一大难题。因此，村民委员会要把本村经济提高上去，必须保证本村的水浇地水源充足，以此来保证本村粮食的丰收，收入的提高。农村经济的发展才能缩小城乡差别。但是本村的权力拥有者并没有正确实施权力，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利益。

“村里有水浇地900亩，以前村委会还会组织人们去修理水地用的水渠，但现在在村委会什么也不管，水渠不修，很多水浇地就没有水灌溉”。(调查对象云某)

这些没有得到灌溉的土地肯定很难获得丰收，听村民说，产量只有一半，且质量不高。

“村里的机井原来是集体的财产，但是村干部一句话就成了村干部私人的了，现在我们每浇一亩地得向他交20—30元钱”。(调查对象李某)

③评“低保”

在我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为农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也就是我们俗称“低保”。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是贫困家庭和农村散居孤老残幼，资金来自于国家财政支出和集体经济援助，包括现金和生活物资。不过在实行的过程中大部分是现金。由于这些资金不多，要从本村中选出谁能够获得这些金钱，一般来说先由村民申请，然后通过村委会的审核，再由村民评选出来，最后决定谁能获得。但是村委会利用职权，贫困村民没有获得“低保”，而有钱的还获得了“低保”。

④村中环境

笔者在本村调查的时候感觉到有一种“文化震惊”，村里牛粪等随意摆放，而且比较乱，笔者也是农村的，但是没有看到过像本村的这种生活环境。尽管村民富余了，但是环境意识还没有提高。据村民反映以前村里的厕所都很少，随地大小便，给村民的身体带来伤害。近年上级政府拨款建设了一些标准化的厕所，

规模较大，现在村民的环境意识有所改善，但是本村的家禽没有得到很好的管理。村委会没有重视这方面，当时我们对村主任进行访问时，他说这环境又不能提高经济的发展，哪有那么多考虑，能喝好、吃好就行。

权力运作状况分析表(表三)

	征地	农村灌溉	凭“低保”	村中环境
村民	失去土地，很难获得补偿，经济来源受损，生活困难	很多土地在夏天需要灌溉，灌溉还得花钱，不灌溉的土地产量很低	有困难的没能评上低保，而有权力的能评上	知道环境不好，但也无可奈何
村干部（村主任和村书记等）	获得开发商给予的补偿，并没有给失地者	私人占有灌溉机井，而且不在修建水渠	任意给予与他们有关系的人	修建了厕所，但是没有加强环境的管理

这些所列举的问题都明显表现出村民选举出来的权力拥有者并没有为村民办事，反而借助权力为自己谋利益，这也反映了这种权力的运作产生了一种负面影响（属于政治权力代表性缺失问题），对本村的长期发展是不利的。是什么原因导致这种局面呢？

2、成因分析

①从社区村民自身来看

在从传统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经济生活有了明显变化，但在民主主体意识或民主观念上依然很落后，在权力观念上表现为一种“小农意识”。一般来说，在农村社区中，居住的大部分是农民，他们或许无力顾及这些政治方面的事情，再加上许多农民受教育程度不高，平时不会或者很少关注权力的问题。还有一点就是村民很多时间忙于田间劳作，不想因为权力问题而分心，只要别人不要侵犯他们，谁行使这些权力与他们无关。这种想法在村民中占绝大多数。这是一种消极对待权利的想法，正好表明了中国还没有形成市民社会的基础条件。

②从社区人员的构成来看

外来人口一般都是从别村来的或者是从其他省市迁移而来，他们来到本村就是为了寻找到更好的就业机会，因为本村靠近中国奶牛公司，外来人口居住本村一方面是在本村租房子便宜而且上班也近；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子女就近入学（本村还有职业高中）。这些外来人口有两种不同的生存策略，即准备定居本村的外来人口和不准备定居的外来人口。那些以最终返回家乡为目标的外来人口，由于没有在此村定居的打算，所以他们很少与本村村民往来。而那些打算在本村定居的外来人口他们希望融入本村，与本村村民的村干部搞好关系，以适应本村的生活。笔者曾经对外来人口进行过分析。他们来到陌生的地方，所以他们的流动性非常大，等他们工作几年后，他们又回到了老家。也正因为如此，外来人口对于本村选举的事毫不关心，他们在本村缺乏一种社区归属感，只要这些官不影响他们的生活，他们对这事没有兴趣。

③从社会分层来看

马克思认为阶级关系导致了社会成员之间的差距，也导致权力拥有者和受剥削者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韦伯的“三位一体”理论认为并不只是经济这一个变量

导致人们之间的社会差距或者是社会分层，还有声望、社会地位等因素影响了社会成员之间的差距。农村社区权力拥有者就是凭借他们的收入、声望、地位等因素获得了权力，这样权力的使用者利用权力进一步强化了社会的分层，差距进一步拉大。在大多数情况下，财富、权力、声望、地位之间是可以相互促进，相互加强的，首先他们凭借财富、声望等获得了权力，在获得权力之后，他们用权力去生产财富、声望和地位，这样一种循环，是这些人掌握了社区内的重要资源，而那些拥有少量财富的村民没有办法和他们相比，所以这些少量财富的拥有者就很难获得权力。

为什么社区村民和外来人口在政治权力的实施过程中没有作为呢？米歇尔斯说大众是落魄的，无能的、不愿意或不能管理自己，因此，无论社区内的社会是多么民主，仍然会出现官僚集团，最终必然导致少数精英的统治。还有就是在处理村中有关事务时，农民由于教育程度较低，而且对管理这方面的事务不了解，所以那些被当选为村干部的还可能继续担当本村的管理，掌握权力的人不仅通过他们个人能量和他们所掌握的各种资源来维护自己的影响力，也会通过满足社区的一般需求来维护其影响力，至少要避免反对他们霸权的有效动员。本村权力拥有者有时会通过申请上级政府的项目来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这可以缓解他们之间的矛盾，村民们这时又会觉得村委会还是有点好处的，正是通过这种手段来保证权力的拥有和获得，这也造成了上土城村村民的被动地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

本村的权力拥有者掌管着村中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村民的权利的实现主要靠他们的力量才能实现，因为政府给予了他们权力，村民的养老保险、农村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征地等政策的实施都是通过村委会这座桥梁，所以获得了权力就可以管理这些事务，所以就形成了村民对村委会的依赖，当村民有求助于村委会时，权力拥有者就会利用职权搞腐败，这样农民的合法权利就没有从根本上得到保证。

结语

（一）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和以上的分析，发现本村的权力还是一种政治权力在掌控着。通过选举，村主任和村书记获得权力，而这种权力还不是社会权力，因为那种权力并没有给村民带来利益或者很少利益，还是一种政治权力。国家/政府—市场—社会这种对立的结构依然还存在。

（二）几点建议

在目前情况下，如何才能保证权力获得合法与合理与权力的有效运作，本文认为应该：

第一、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解决村委会服务功能弱化问题，增强村民自治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中国农村村民自治的一大特点就是村民与集体的联系时分紧密。因此，集体经济与村民自治的运作有密切的相关性，集体经济力量为村民自治的正常运作提供重要的物质基础；同时集体经济愈发达，愈需要通过村民自治，扩大村民群众

的政治的参与，保证集体经济规范运作，利益得到合理分配，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

第二、引导农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转变基层政府对农村的管理方式，解决村民自治中的“过度自治化”和“附属行政化”问题，促进“乡政村治”格局的长期稳定和规范化运行。

现阶段我国农村社会管理体制中有两种相对独立的权力：乡（镇）政府的行政管理权和村民自治权，他们构成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村“乡政村治”的总格局。应当说，乡镇的行政管理权与村民自治权在最终归属和运作目的上是一致的，法律的规定也是清楚、明确的。村民委员会离不开乡镇政府的支持与帮助，村民自治也有利于乡镇的行政管理。但在实际工作中，二者又经常发生矛盾，主要表现为“过渡自治化”^⑨和“附属行政化”^⑩两种倾向。从上土城村来看，“过渡自治化”的倾向比较明显，“附属行政化”不是很明显。为了克服这两种错误倾向，对乡村关系进行适当、有效地整合，要做到：一是乡（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依法履行“乡政”职责；二是加强村民自治组织自身建设，教育农民提高民主意识，增强自治能力，引导农民学会使用民主权利，自觉协助乡政府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正确处理村党支部和村民自治组织的关系，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解决基层组织不适当地干预村民自治和村民自治组织动摇党的领导权问题，将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的活动纳入法律制度的轨道。

村党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的关系是否规范和协调，直接影响着村民自治能否正常有序的运作，影响着权力的运作。村级组织包括村党组织都要在法律范围制度内活动。村党组织可以在村委会选举前对选举加以组织影响，但对合法选举结果必须予以承认。

第四、大力发展农村文化教育，提高农民和村干部的文化素质和政治参与意识，解决文化水平低、民主素养差的问题，为农村基层民主培养合格的主体。

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村的民主政治实践，它的运作与村民主体的思想文化状况密切相关。思想文化主要包括文化知识和价值观念。文化知识是从事政治活动的必要条件。正如列宁说指出：“文盲是站在政治之外的，必须先教他们识字。不识字就不能有政治，不识字只能有流言蜚语、传闻偏见，而没有政治。”所以必须解决好农村的教育问题，让全体村民的素质得到提高，这样才能提高民主化程度。

第五、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为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实现权力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民主必须与法律化、制度化相匹配。在调查过程中，笔者发现，当村民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他们不知道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作为国家法律制度的安排，在缺乏法制传统的农村社区推行，更需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农村基层民主的平稳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需要加快农村民主建设，打好法制建设基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农村法律政策，依法办理村中一切事务，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第六、加强社会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农村。调查发现，本村存在着脏、乱、杂等现象。牲畜活动场所没有固定。加大本村的公共事业的建设，提高村民的建设意识，村中事务人人关心，形成“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农村社区。

（三）本文研究展望和不足之处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国一个很小的村庄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在研究社会权力这方面很成熟,不管是在经验还是在理论层面,都已经取得了很大的学术成果,这些学术成果也被各国运用。在中国,很多学者一般是翻译外国著作,评析社会权力理论,还有的是局限于村民自治的各种研究,包括具体做法和实施现状。本文的创新点在于在村民自治选举的制度背景下,探讨权力获得和运作的问题,以政治权力为起点,以社会权力为目标,以求社会转型过程中在农村形成一种公民社会,让社会权力真正代表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防止农村权力腐败。在民主国家的日常生活中,公民和社会组织、社会利益集团运用及其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对政府决策的是非和施政的得失施加影响,促使或迫使其改弦更张,使国家权力朝有利于人民的方向运作。近年我国发生的孙志刚事件导致废除收容审查制度、刘涌案的改判死刑,重庆市“最牛钉子户”迫使政府和房地产商让步……等等,都显示了社会权力所起的重要作用。值得重视的是,2007年召开党的十七大,在其报告中提出要加强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同时,还强调要“更加注重社会建设”、“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这应当包含建立公民社会,发展社会权力的任务。本文的落脚点是形成公民社会中的社会权力。社会权力是社会主义应有之义。我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要求以“社会至上”为“主义”,即主张以社会主体及其权利与利益至上,而不是国家至上。社会主义不仅是同资本主义相区别,而且是与国家至上的国家主义相对立的。国家应是为社会服务的工具,国家权力也要逐步还归社会。近几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实施一系列“亲民”政策,官员开通博客渠道,了解人民的想法,这些做法有形成公民社会的导向。随着信息技术的加快发展,很多人通过网络发表自己对问题的看法。这些都是很好的社会导向。

限于笔者的能力、专业水平和经费等,本文局限于一个村庄的研究,不利于比较研究,没有发挥研究的借鉴意义。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希望有更多的人参与到公民社会的建设中,也期待更多的学者和专家加强对社会权力的研究,期待更多的解释性研究、定量研究成果能够出现,更希望我们国民素质的提高,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真正意义上的民主社会。

注 释

- [1]郑杭生:《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探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02-203页。
- [2]赵龙:《政府的“触角”伸向何处——简析有限政府理论对中国政府权力模式的选择》争鸣与讨论,2007年第1期,第22页。
- [3]罗中枢,王卓:《公民社会与农村社区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1页。
- [4]王宝治等:《社会权力来源的法哲学研究路径》,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第32页。
- [5][6][7]王宝治等:《社会权力来源的法哲学研究路径》,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第33页。
- [8]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0页。
- [9][10]彭向刚:《我国村民自治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年(1),第84页。
- [11]张天雪:《社会权力的来源及其对教育管理的启示》,浙江社会科学,2005(3),第118页。

参考文献

- [1]赵龙. 政府的“触角”伸向何处—简析有限政府理论对中国政府权力模式的选择[J]. 争鸣与讨论, 2007 (1) .
- [2]金桥. 基层权力运作的逻辑[J]. 社会, 2010(3).
- [3]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4]马艳玲. 村民自治中的权利和权力关系分析[J]. 学术期刊网.
- [5]金峰. 西部村民自治的困境分析与路径选择[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 2007 (1)
- [6]张炳乾. 李小云. 基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农村社区权力运作探析[J]. 社会科学辑刊, 2007(5)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简称《村组法》
- [8]张天雪. 社会权力的来源及其对教育管理的启示[J]. 浙江社会科学, 2005 (5)
- [9] 张天雪. 权力的中西检视及其教育学价值[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05(2)第 18 页.
- [10]王宝治等. 社会权力来源地法哲学研究路径[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32 卷第三期) .
- [11] 贾春增. 外国社会学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12] 杨善华. 西方社会学理论 (下卷)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13] 蔡禾主编. 城市社会学—理论与视野[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6.
- [14] 李守经. 农村社会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15] 王春光. 农村社会分化与农民负担[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16] 韩明谟. 农村社会学[M]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17]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18]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19]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20] 乔纳森·H·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 [21] 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一卷)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22] 伦斯基. 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 [23] 戴维·波普诺, 李强等译. 社会学 (第十版) [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24] 刘少杰. 当代外国社会学理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